合同号：2026-JKZX-06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省常州监狱

服务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6.7.16

合同号：2026-JKZX-0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监狱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体检项目清单

常州市地区在职民警

名称	成交单价（元）	拟参与人数（人）	预计金额（精确到元）
套餐一（男性在职）	1140	320	364800
套餐二（女性未婚在职）	1173.78	56	65732
套餐三（女性已婚在职）	1457.56	113	164704
总价			595236

合同号：2026-JKZX-063

体检项目		男子组	已婚女	未婚女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	√	√	√
抽血检查	空腹血糖	√	√	√
	肾功能3项：包含尿素氮、肌酐、尿酸	√	√	√
	血脂4项：包含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	√	√	√
	血常规	√	√	√
	肝功能11项：包含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谷胱甘肽还原酶	√	√	√
	葡萄糖糖化血红蛋白	√	√	√
	甲功5项	√	√	√
	AFP	√	√	√
	CEA	√	√	√
	CA199	√	√	√
	CA724	√	√	√
	ProGRP	√	√	√
	TPSA	√		
	FPSA	√		
	CA125	√	√	√
	CA153		√	√
尿液	尿液分析34项：包含白细胞酯酶、透明度、胆红素、结晶、尿隐血、酮体、颜色、葡萄糖、比重、PH、蛋白质、尿胆原、亚硝酸盐、上皮细胞、管型、镜检红细胞、镜检白细胞、VC、尿沉渣异常红细胞、尿沉渣白细胞团、草酸钙结晶、尿酸结晶、磷酸铵酶结晶等	√	√	√
器械检查	心电图	√	√	√
	胸部CT薄层扫描（重组成像）	√	√	√
	彩超（甲状腺）	√	√	√
	彩超（肝胆脾胰肾）	√	√	√
	彩超（前列腺）	√		
	彩超（双乳）		√	√
	彩超（子宫附件）		√	√
妇科检查	妇科		√	
	TCT		√	
	HPV		√	
一次性耗材+静脉采血+图文报告费		√	√	√
总价		√	√	√
优惠价		√	√	√
免费测血压		√	√	√
免费营养早餐1份		√	√	√
专家评估体检结果		√	√	√
专家团队上门解读体检报告暨健康宣教		√	√	√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合同价款

1.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1.3.2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的人数乘以成交价进行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体检完成并提交体检报告和体检名单（单位、身份证、姓名），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后，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清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12 月 31 日 ；

1.5.2 服务地点： 局前街 99 号 ；

1.5.3 服务方式： 健康体检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相关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相关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相关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相关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溧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溧阳）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

合同号：2026-JKZX-063

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9-68870502

开户银行：工行天宁支行

帐　　号：1105 0203 0900 0043 779

2026 年 7 月 16 日